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華經筋醫學院

課程覆審

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0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中華經筋醫學院(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JingJinKe Professionalism)（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4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以下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與營辦者代表進行視像會議。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進修課程名稱》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JingJinKe Professionalism 中華經筋醫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JingJinKe Professionalism 中華經筋醫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ood Therapy for Beauty and Health Care (QF Level 3) 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ood Therapy for Beauty and Health Care (QF Level 3)

	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10 個月 129 學時（包括 9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1201 A01, 12/F., Cheong Hing Building, 72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72 號昌興大廈 12 樓 1201 室 A01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必須全面檢討和修訂入學甄選程序以確保收生條件得以遵從。營辦者須按照修訂後的入學甄選程序檢閱申請人提供的資歷證明文件是否完整和符合收生要求，並妥善記錄及儲存收生數據及決定，以供查核。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入學甄選程序，以及 2021 年內的(i)收生數據及決定和(ii)最近一班學員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證明的副本。</p>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必須嚴格遵照既定質素保證機制，切實執行質素保證工作，以持續監測課程的成效。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評核（課程檢討小組）」、「課程管理小組」及「學院管理小組」各小組 1 份的會議紀錄。</p>	<p>2021 年 10 月 25 日</p> <p>2021 年 10 月 25 日</p>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須適時就學員的自修習作向學員提供回饋，並確保導師掌握學員的學習進度，以協助學員達到課程學習成效。</p> <p><u>建議2</u></p> <p>營辦者須於自修習作的評分準則列出評分的操作細節，使評分準則更加清晰。</p>

### 建議3

營辦者應釐定課程每項評核項目可供學員補考的上限，以更有效地評估學員是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中華經筋醫學院於 2008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培訓及診症。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主要教授學員瞭解人體的體質與飲食調養的關係，及運用中國藥膳以及食療美容的基礎理論等知識，如氣虛者宜補氣、血虛者宜補血、陰虛者宜補陰、陽虛者宜補陽等，並配合四季時令的保健養生理念，以達致按照顧客不同的體質特性與需要，從起居常識、睡眠養生、浴身保健、飲食宜忌等範圍，為顧客提供適當的防病及美容保健之飲食建議，學員完成課程後，可增強對食療養生與保健之專業知識，以在養生、美容、保健場所工作，提供食療養生與美容保健的知識。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1) 能夠認識中國保健養生調理及基本時令的養生概念，回答顧客有關養生美容的一般問題；
- 2) 懂得在遇到較複雜的問題時，轉介顧客予上司或建議顧客諮詢有關專業人士；
- 3) 能夠瞭解不同人的體質類型及相關基本食療調養原則，並配合中國藥膳／食療美容的基礎理論；
- 4) 能夠與顧客的溝通過程中，按照顧客的體質特性與需要，建議適當的保健美容之飲食及相關宜忌；及
- 5) 懂得在遇到顧客複雜的身體情況或疾病時，建議顧客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單元一: 美容保健基本知識	---	3
單元二: 認識養生美容	BEZZHC218A	3
單元三: 認識體質、膳食忌宜與美容的關係	BEZZHC316A	7
	總計	13

### 4.4 畢業要求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 及
- (ii) 於課程評估考核整體取得合格分數(60%)

### 4.5 收生條件

課程的收生條件不變如下：

- a) 中三學歷及具三年或以上美容保健相關工作經驗，並需通過筆試及面試；或
- b) 完成中五課程（舊有中學校制）或完成中六課程（新高中學制）及具一年或以上美容保健相關工作經驗，並需通過筆試及面試；或
- c) 持有美容專業認可證書第二級資歷，包括 CIBTAC、CITY & GUILDS、ITEC 或 CENTRAL TAFE；其中一張必須與美容相關或同等資歷；或
- d) 持有相關美容或中醫藥資歷架構第二級資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55